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质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4 所列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本次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增选邱正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核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履行职责，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

2020年11月1日